

关于开展育婴员、保育师高级技能人才认定的公告

为加强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我校作为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评价机构（所颁证书全国通用），现开展三级育婴员和保育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认定机构与考点

机构：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考点：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地址：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四号

二、认定对象：面向社会人员开放

三、本次认定项目与安排

项目及等级：育婴员（三级）、保育师（三级）

考核方式：理论 + 实操

人数要求：各职业报名人数 ≥ 20 人开考，未达要求则取消该职业考试。

四、申报条件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）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3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）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4.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5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（职业技能等级）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6.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（含在读应届毕业生）。

国家职业标准网址：<http://biaozhun.osta.org.cn/>

五、收费标准

费用：380 元/人次（含考试、评审、证书制作等）

缴费：报名成功后另行通知。

六、报考流程

（一）报名事项

1. 报名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 日-11 月 7 日（逾期不受理）

2. 报名地点：衡阳幼儿师专继续教育部 203 办公室

3. 报名联系人：陈老师 15570904637

4. QQ 咨询群：1042951649

5. 材料清单（需提前备齐）：

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）

两寸蓝底证件照 2 张（含电子证件照片）

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证书复印件

填写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

学历证明复印件或工作证明：相关专业学习证明或单位盖章的工作年限证明（附件 2）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者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考试安排

考试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9 日

凭证参考：缴费成功后发放准考证，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参考。

缺考处理：无故缺席者成绩记零分。

七、诚信要求

提交虚假材料者将取消资格/成绩/证书，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

附件： 1. 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

2. 相关工作年限证明模



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湖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

姓名			性别			出生年月		
学历			所学专业					
证件类型			证件号码					
手机号码			人员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员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人员				
工作单位								
本人已获得的职业技能等级(职业资格)证书情况	序号	职业(工种)		等级	证书号		发证日期	
申报信息	申报职业(工种):			申报等级:				
申报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综合							
工作经历(准确填报工作起止年月、工作单位、从事的岗位、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及电话)								
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			工作岗位	单位联系人	联系电话		
个人承诺: 如因本人虚假承诺、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评资格,本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 请本人正楷抄写以上个人承诺:								
本人签名:						年 月 日		
评价机构审核意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报条件,同意报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报条件,不予报名			审核人:	机构公章: 年 月 日		

评价机构须认真核实个人申报信息,因机构未履行审核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评价机构承担。

工作证明

兹有我单位 _____ (同志)，从事 _____
工作，累计专业工作年限为 _____ 年，现申请参加 _____
(职业/工种) _____ 级职业资格鉴定(职业技能等级认定)，
特此证明。

工作履历明细				
工作起止时间	单位名称	从事职业	部门联系人	部门办公电话

备注：此证明仅作申报职业资格证书凭据，不作其他用途。本单位对此证明
真实性负责。

单位(盖章) _____

年 月 日